

債券ETF、ETN介紹

櫃買中心債券部
114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大綱

- 一、上櫃債券ETF-商品介紹及市場概況
- 二、主動式ETF
- 三、多資產ETF
- 四、上櫃加掛ETF-櫃檯買賣業務
 - (一)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 (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 (三)次級市場-給付結算
 - (四)轉換制度
- 五、指數投資證券(ETN)
- 六、上櫃ETF、ETN獎勵活動



一、上櫃債券ETF-商品介紹及市場概況 (1/4)

指數股票型基金 債券ETF (被動式)

- 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指數成分為**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 多資產ETF (被動式)

- 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亦稱為「平衡型ETF」。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主動式)

- 投資組合由基金經理人依照特定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主動建構及進行操作調整。可為**股票**主動式ETF及**債券**主動式ETF。

一、上櫃債券ETF-商品介紹及市場概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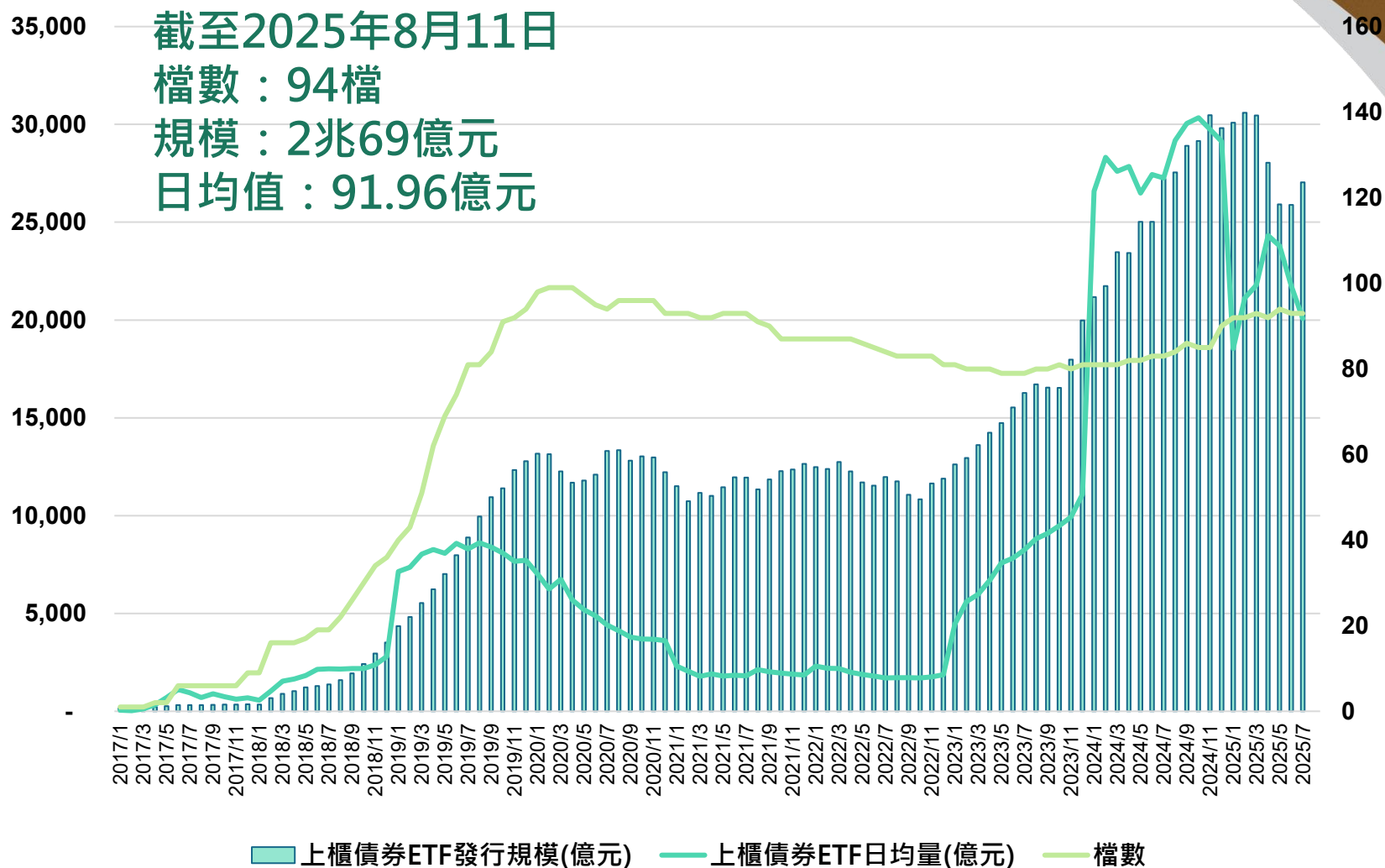
ETF
掛牌概況
(114/8/8)

類別		檔數	發行規模 (億元)
投資等級債	投資等級公司債	43	11,955
	投資等級金融債	11	3,714
	投資等級新興市場債	5	973
	ESG投資等級債	4	2,372
主權債	主權債	21	6,858
	新興市場主權債	4	782
其他債券	1-5年信用債	1	140
	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1	0.46
	新興市場債	1	49
非投等債	非投等債	3	77
總計		94	2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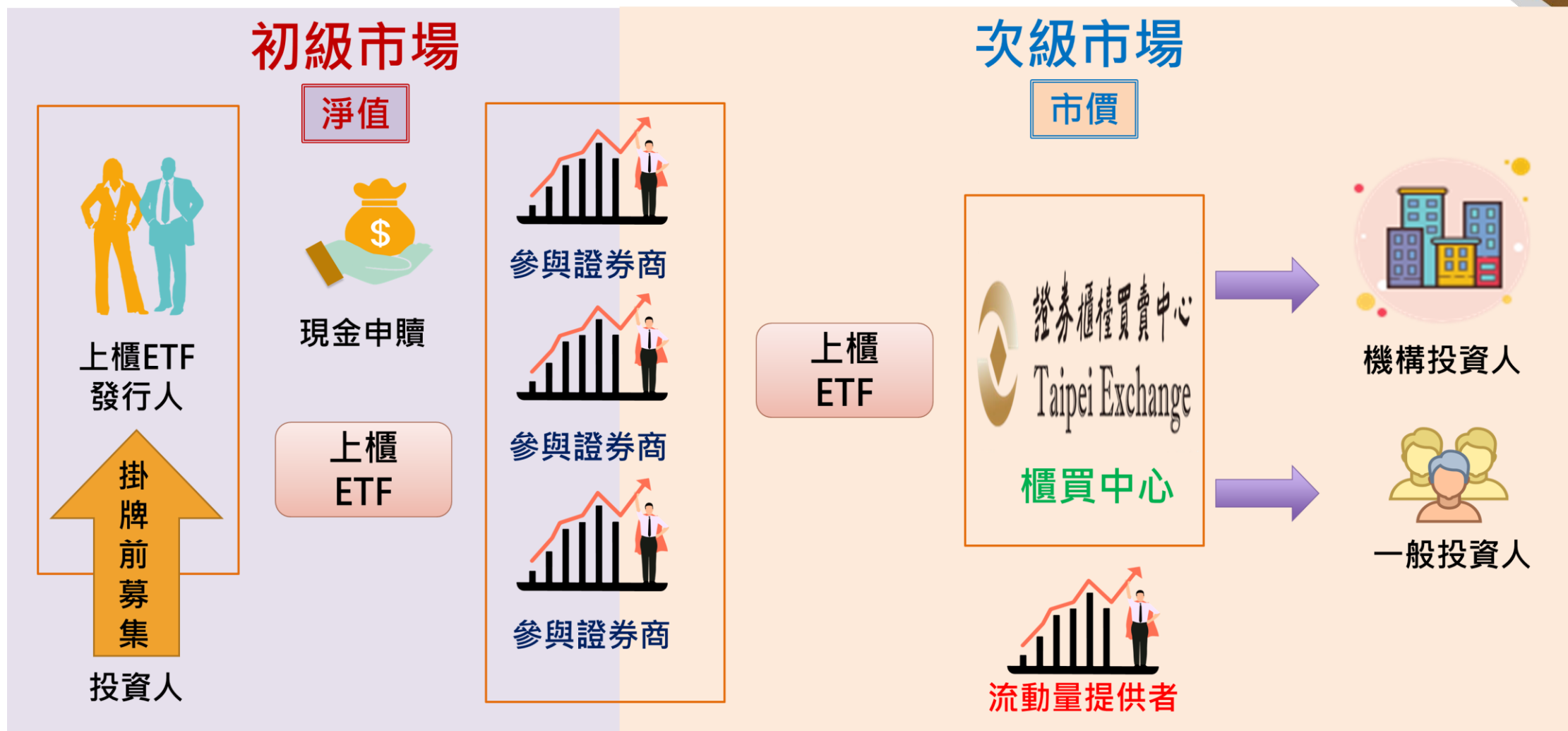


一、上櫃債券ETF-商品介紹及市場概況 (3/4)

債券ETF 市場規模



一、上櫃債券ETF-商品介紹及市場概況 (4/4)



二、主動式ETF

成分證券

- 主動式ETF於基金名稱中會明確標明「**主動式**」字樣。
- 上櫃主動式ETF可為**股票**主動式ETF及**債券**主動式ETF。

基金代號

- 股票主動式ETF：證券代號第六碼為A
- 債券主動式ETF：證券代號第六碼為D

證券交易稅

- 證券交易稅0.1%。

資訊揭露

- 投信公司須每日揭露主動式ETF之實際投資組合內容(採全透明方式)

三、多資產ETF

成分證券

- 簡稱前2字將固定為「平衡」。
-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應同時包含「股票」及「債券」。

基金代號

- 證券代號第六碼為T。

證券交易稅

- 證券交易稅0.1%。

資訊揭露

- 指數編製規則應訂定固定的股票及債券配置比例，或訂定指標條件及各指標條件下適用之股票及債券配置比例，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四、上櫃加掛ETF-櫃檯買賣業務 (1/4)

申請加掛ETF

- 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 → 申請加掛ETF櫃檯買賣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加掛ETF → 一併申請櫃檯買賣

可申請加掛之 指數股票型基 金範圍

1.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可
2.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 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內有價證券-不可
 - (2) 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包含股票ETF、債券ETF)-可以
3.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可
4.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可

四、上櫃加掛ETF-櫃檯買賣業務 (2/4)

上櫃門檻

- 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3億元。
- 加掛ETF：一個申贖單位。

發行額度

- 訂定每一檔ETF基金總發行額度(如800億)，以及分別訂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如600億)及加掛ETF各幣別發行額度(如等值新臺幣200億)。

淨值計算

- 參照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之淨值不會相等，無法按匯率互相轉換。

四、上櫃加掛ETF-櫃檯買賣業務 (3/4)

分配收益

- 投信公司於發行時，擇定以新臺幣或加掛幣別分配收益。
- 受益人新臺幣或外幣銀行帳號由集保結算所於受益人名冊中提供(112/11/20上線)。

流動量提供者 參與證券商

- 至少需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不限為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流動量提供者。
- 首次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參與證券商，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前應函報備查)。

簡稱 代號

- 櫃買美債20年+櫃U 或+櫃R。
- 股票ETF：第六碼為英文字母K。
- 債券ETF：第六碼為英文字母C。

四、上櫃加掛ETF-櫃檯買賣業務 (4/4)

初級市場

- 加掛ETF：以加掛幣別(美元、人民幣)辦理申購、買回。
- 投信公司、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均以加掛幣別做為款項收付。

次級市場

- 透過本中心等價、鉅額、標購、盤後定價及零股等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美元、人民幣)
- 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不含附條件交易)

轉換制度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得互相轉換。

四、(一)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開辦前準備事項

參與證券商

(投信、證券商)

- 擔任加掛ETF參與證券商前，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首次)或函報備查(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3條。

投信 電腦作業手冊

- 相關增修訂詳112年10月17日臺證規字第1120602720號函。

證券商(PD) 電腦作業手冊

- 同現行作業，未修正。
- 相關數字如1交易單位可能為100受益權(如國泰投信00687C)、美元計價(小數點位數)。

風險預告書

(PD)

- 投資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申購買回加掛ETF受益憑證。

四、(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1/8)

開辦前準備事項

流動量提供者 (投信、證券商)

- 擔任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前,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首次)或函報備查(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4條。

風險預告書 (證券商)

- 投資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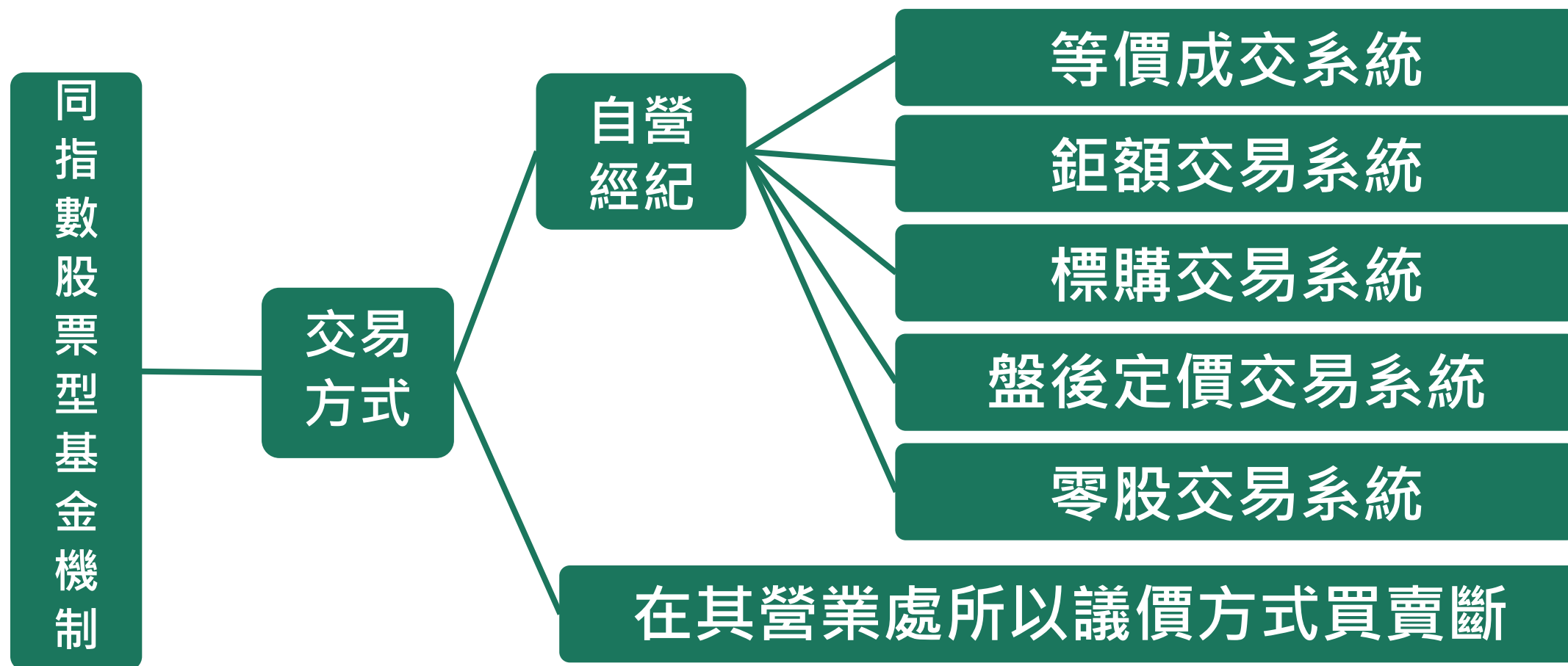
同意書 (證券商)

- 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或首次申請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公告：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

給付結算 (證券商)

- 證券商及投資人均須開立外幣結算專戶。
- 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證券商外幣結算專戶。
- 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

四、(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2/8)



四、(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3/8)

同指數股票型基金機制



四、(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4/8)

加掛ETF限制事項

當日沖銷

融資融券

有價證券借貸

借貸款項

衍生性商品標的

作為擔保品

權證標的

附條件交易

流動量提供者，於同一給付結算期買賣得進行買賣相抵之交割

四、(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5/8)

申報買賣之貨幣

- 加掛幣別：美元、人民幣。

櫃檯買賣開始日 參考價格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升降幅度

- 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委託人須開立 外幣帳戶

- 委託人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

四、(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6/8)

簽具 風險預告書

- 投資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

營業處所 議價限制

- **不得**從事附條件交易。

成分有價證券 市場休市

- **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免預收款項

- 證券商**免**辦理**預收**款項。

四、(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7/8)

交易限制

- **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上櫃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及權證標的。

委託或自行買賣 申報總金額

- 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之申報總金額**適用**上櫃股票規定。

手續費

- 以**加掛幣別**收取。

給付結算幣別

- 應**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給付結算使用**加掛幣別**。

四、(二)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8/8)

加掛ETF

交易單位受益權數量

- 100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一交易單位。

假設: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新臺幣20.00元、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0.666美元；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1:30、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0.0333:1。

項目	加掛 ETF 美元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 ETF 美元
50 元以下 升降單位(元)	0.01	0.01	0.01
1 交易單位	1,000 權益單位數	1,000 權益單位數	100 權益單位數
受益權單位淨值	0.666 元(USD)	20.00 元(NTD)	6.66 元(USD)
1 交易單位價值	$0.666 \times 1000 = 666 \text{ (USD)}$ 約 20,000 元(NTD)	$20 \times 1000 = 20,000 \text{ 元 (NTD)}$	$6.66 \times 100 = 666 \text{ (USD)}$ 約 20,000 元(NTD)
1 交易單位 給付結算代價	$0.01 \times 1000 = 10 \text{ 元(USD)}$ 約 300 元(NTD)	$0.01 \times 1000 = 10 \text{ 元 NTD}$	$0.01 \times 100 = 1 \text{ 元(USD)}$ 約 30 元(NTD)
成交價		20.30 ↑ \$300	
		20.05	
		20.04	
		20.03 ↑ \$30	
		20.02	
		20.01	
		20.00	
	0.67 ↑ \$300		6.67 ↑ \$30
	0.66		6.66

四、(三)次級市場-給付結算 (1/2)

外幣專戶

- 證券商及投資人均須開立外幣結算專戶。

幣別

- 以加掛幣別給付結算。

給付結算

- 應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其給付結算使用貨幣應與其櫃檯買賣幣別一致。上市、上櫃合併辦理給付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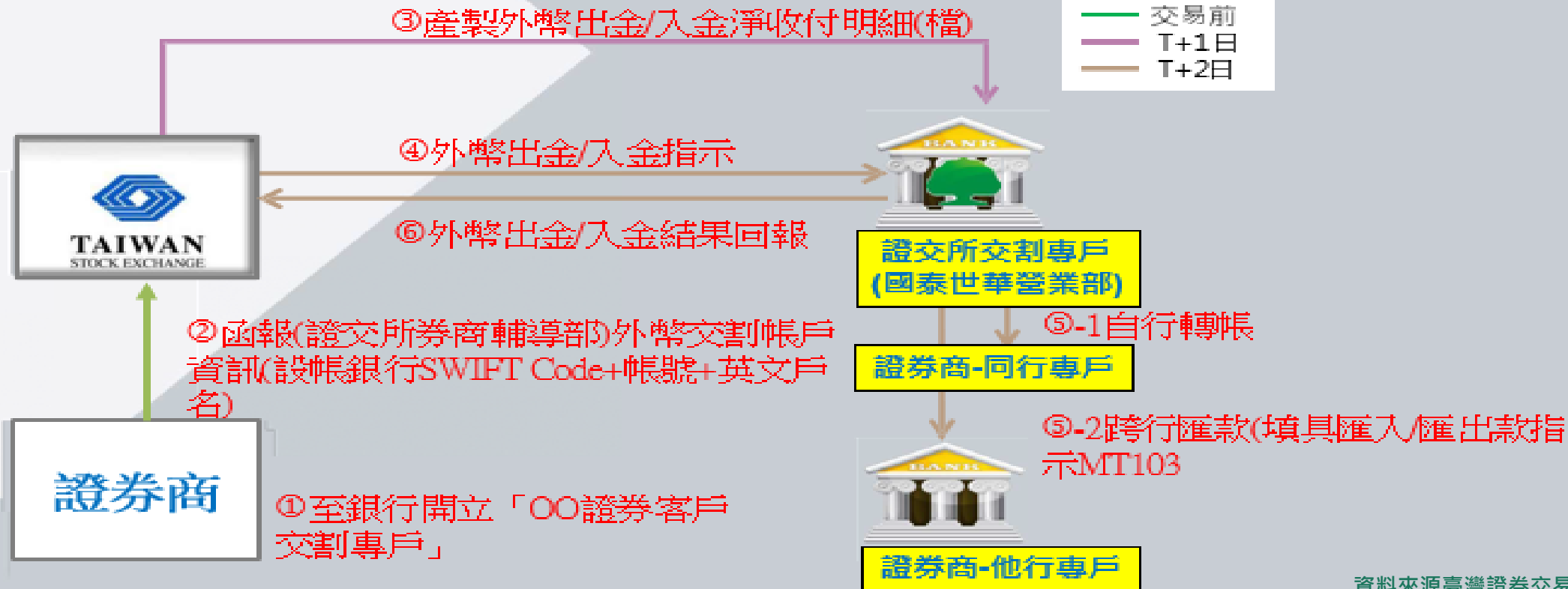
機制

- 給付結算時點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機制。

四、(三)次級市場-給付結算 (2/2)

外幣交割款收付作業

- 現行櫃買市場與集中市場外幣交割款項係透過證交所合併收付
- 外幣交割帳款係以國泰世華銀行虛擬帳號收付 (例：0289+證券商代號+000)
- 請勿匯錯銀行或帳號，避免跨行匯款耽誤交割時間，及增加後續溢誤繳退款作業負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四、(四) 轉換制度 (1/9)

開辦前準備事項

同意書 (證券商)

- 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或**首次申請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公告：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

轉換比率 (投信公司)

- 申報上櫃雙幣ETF淨值檔。(檔案規格洽櫃買中心債券部)

申請轉換 (證券商)

- 主機版：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申報明細 (CA7)、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明細查詢 (CA8)。(函號：112年8月24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630號)
- 網路版：證交所-結算申報作業系統->一般交易盤後結算作業->**外幣計價商品**。

提供外幣銀行帳號 (證券商)

- 集保「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59**)、操作「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代號179**)。函號：112年9月18日保結業字第1120019905號。

提供新臺幣銀行帳號 (證券商)

- 「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新臺幣帳戶申報作業」檔案傳輸格式(**CAT**)。(函號：112年9月21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728號)

四、(四) 轉換制度 (2/9)

互相轉換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得互相轉換，投資人申請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

不足一受益權

- 投資人轉換取得之不足一受益權部分，由投信公司以新臺幣現金退還委託人。

ETF來源 轉換限制

- 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ETF。

轉換時間

- 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四、(四) 轉換制度 (3/9)

可轉換部位

- 庫存部位。
- 買進部位需T+2日交割完成並完成撥券後。

禁止轉換帳戶

- 88999999(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885555-X綜合交易帳戶(本國投資人)、995555-X綜合交易帳戶(外國投資人)、99999999(融資融券證券商專戶)、錯帳專戶、違約專戶、借券專戶。

停止轉換

- 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 辦理收益分配作業，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日前一個營業日。

轉換成功

- 投資人於申請日當日(T)即得賣出。
- 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投信公司以新臺幣現金結算。

四、(四) 轉換制度 (4/9)

投信 申報淨值

- 每營業日上午8點50分**前**申報申請轉換日之前一營業日(T-1)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淨值(透過本中心TR系統；**本中心113年12月30日證櫃債字第1130400917號函**)。
- 本中心用以計算**每筆可轉換得受益權**。

轉換數量 計算方式

- 以投資人申請轉換日之前一營業日ETF淨值計算之。
- 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每交易單位淨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加掛ETF受益憑證**每受益權淨值**。(反向轉換亦同)。

四、(四) 轉換制度 (5/9)

每一委託人 轉換金額限制

- 每一委託人(自然人、法人)每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加掛ETF，或加掛ETF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合計轉換金額，各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不含)為上限。(該檔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不適用)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加掛ETF < 新臺幣50萬(不含)
 - 加掛ETF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新臺幣50萬(不含)

每一投信ETF 轉換金額限制

- 每一投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加掛ETF，或加掛ETF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各以三百萬美元(不含)為上限。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加掛ETF < 300萬美元(不含)
 - 加掛ETF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300萬美元(不含)

不得逾各幣別 核准發行單位數

- 轉換後取得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ETF)受益權數+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ETF)已發行受益權數，逾該幣別ETF之核准發行單位數者，不得轉換。

四、(四) 轉換制度 (6/9)

提供新臺幣
銀行帳號



傳送方式

-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應提供新臺幣存款帳號，並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每次申請轉換成功當日，將帳號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提供投信公司，辦理不足1受益權之新臺幣現金退還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公告：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
- 「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新臺幣帳戶申報作業」檔案傳輸格式，檔案代號CAT。(函號：112年9月21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728號)

四、(四) 轉換制度 (7/9)

提供外幣
存款帳號



傳送方式

- 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或**首次申請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將**外幣存款帳號提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股息之分派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公告：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
- 參加人或其客戶取得加掛ETF受益憑證，應於銀行開設該其他幣別之外幣存款帳戶，由參加人操作「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159**)，輸入外幣款項帳戶資料，及操作「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179**)，輸入英文戶名資料。(函號：112年9月18日保結業字第1120019905號)

四、(四) 轉換制度 (8/9)

轉換系統

- 主機版
- 網際網路版

主機版

- 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申報明細(CA7)、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明細查詢(CA8)。(函號：112年8月24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630號)

網際網路版

-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作業系統->一般交易盤後結算作業->外幣計價商品
- <https://cleartest.twse.com.tw/clear/logon.jsp>

四、(四) 轉換制度 (9/9)

項目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ETF
1交易單位受益權數	1,000	100
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20(新臺幣)	\$6.85(美元)
1交易單位價值	$1,000 * \$20 = \$20,000$ (新臺幣)	$100 * \$6.85 = \685 (美元)
前一營業日轉換匯率	美元兌新臺幣 1 : 30	

範例一：1 交易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美元加掛ETF

可轉換得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權 *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匯率 / 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000 * \$20 / 30.0000 / \$6.85 = 97.32$ 受益權)		
轉換結果	項目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ETF
	各幣別受益權增減	減少1,000受益權	增加97 受益權
轉換結果	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以新臺幣現金結算	美元加掛ETF受益權 * 美元加掛ETF每受益權淨值 * 匯率。 ($0.32 * \$6.85 * 30.0000 = \66 元新臺幣)	

範例二：1交易單位**美元加掛ETF**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可轉換得	加掛ETF受益權 * 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匯率 /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00 * \$6.85 * 30.0000 / 20 = 1,027.50$ 受益權)		
轉換結果	項目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ETF
	各幣別受益權增減	增加1,027受益權	減少100 受益權
轉換結果	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以新臺幣現金結算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權 *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 ($0.50 * \$20 = \10 元新臺幣)	

五、指數投資證券(ETN) (1/3)

指標價值

- 發行證券商根據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計算出ETN應有之參考價格。

計算公式

- 指標價值 $T = (\text{指標價值}_{T-1} *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_T$ 。

範例

- 某ETN存續期為1年，追蹤標的為指數A，1年後A指數漲幅為13%，賣出該檔ETN報酬為13%減掉投資手續費1%，報酬率為12%

五、指數投資證券(ETN) (2/3)

- 由發行券商造市，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 於到期時，可獲得與標的指數表現相連結之報酬
-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投資人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

	ETN	ETF
發行人	證券商	投信
到期年限	有(1~20年)	無
追蹤誤差	理論上無	有
報酬計算法	到期時支付追蹤指數表現	持有資產以複製標的指數表現
強制贖回機制	有	無
交易限制	有 不能進行包括：當沖、信用交易、 借券、零股交易、定期定額交易	無

五、指數投資證券(ETN) (3/3)

沒有追蹤誤差

- ETN的投資報酬與所追蹤之指數表現完全連動。

小額分散投資

- 投資1單位ETN，等同投資一籃子成分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追蹤的資產。

參與特定市場

- ETN追蹤的是特定指數報酬，方便投資人從事主題投資，或一般投資人進入門檻較高的市場。

投資門檻低

- ETN每單位價格多介於5元至20元之間，1張ETN約當只投入5千至2萬元。

六、上櫃ETF、ETN獎勵活動 (1/5)

全民開獎

-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ETF交易投資人，每月累積ETF成交量達30交易單位以上，即可參加抽獎，抽出50名得獎者，每名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元。

首購獎

-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ETF交易投資人，首次買進ETF，且當月成交量達1交易單位以上(含)者，即可參加當月抽獎，抽出10名得獎者，每名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元。

加掛ETF 交易獎

-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ETF交易投資人，每月累積加掛ETF成交量達10交易單位以上，即可參加當月抽獎。抽出20名得獎者，每名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元。

百寶獎

-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交易ETF投資人，每季累計ETF交易金額達500萬元者，即可獲抽獎機會1次（每季累計達1,000萬元，獲得2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抽出10名得獎者，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0元，惟每人每季至多得獎3次。

六、上櫃ETF、ETN獎勵活動 (2/5)

E門豪傑獎

- 活動期間ETF累計總成交金額最高之前三名證券經紀商營業據點，依序核發該經紀據點之營業員新台幣15萬元、8萬元、6萬元。

E起富櫃獎

- 活動期間每一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新增買賣ETF之總交易人數最多之前三名（新增人數至少達500人），依序核發該證券商新台幣10萬元、8萬元、5萬元。

E定富櫃獎

- 活動期間每一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新增參與ETF定期定額扣款人數最多之前三名（新增人數至少達300人），依序核發該證券商新台幣8萬元、6萬元、3萬元。

六、上櫃ETF、ETN獎勵活動 (3/5)

全民開獎

-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ETN交易投資人，每月累積ETN成交量達30交易單位以上，即可參加抽獎，抽出30名得獎者，每名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元。

百寶獎

-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交易ETN投資人，每季累計ETN交易金額達500萬元者，即可獲抽獎機會1次（每季累計達1,000萬元，獲得2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抽出5名得獎者，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0元，惟每人每季至多得獎1次。

六、上櫃ETF、ETN獎勵活動 (4/5)

E門豪傑獎

- 活動期間ETN累計總成交金額最高之前三名證券經紀商營業據點，依序核發該經紀據點之營業員新台幣5萬元、3萬元、2萬元。

六、上櫃ETF、ETN獎勵活動 (5/5)

ETF/ETN->ETF->獎勵活動專區->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 (114年)

ETF/ETN->ETN->獎勵活動專區->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 (114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 興櫃 創櫃 債券 **ETF/ETN** 指數

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 (114年)

⇒ ETF/ETN / ETF / 獎勵活動專區 / 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114年)

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 (114年)

參加活動報名專區 得獎名單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 興櫃 創櫃 債券 **ETF/ETN** 指數

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 (114年)

⇒ ETF/ETN / ETN / 獎勵活動專區 / 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 (114年)

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 (114年)

參加活動報名專區 得獎名單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